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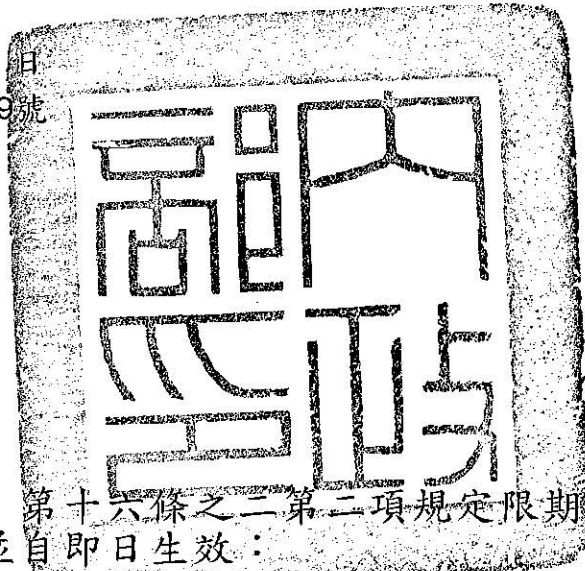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9889號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第一類案件：由於本類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接受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程序審查需要先補書圖文件者，給予申請人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必要時，得簽請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後，依研商結論函請申請人補正書圖文件者，再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 二、第二類案件：開發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由於本類案件需補充實際調查資料，抑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
- 三、第三類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三個月之期限。
- 四、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期限，如有特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者，得依案件類別給予展延補正期限。但第一類案件展延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五、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資料，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未完全補正或申請展延補正期限需檢附其他機關之證明文件而未檢附者，得函請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
- 六、前揭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九十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實施前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比照辦理。
- 七、本部九十八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七○八一○一一九號令廢止。

部長 江宜樺